

企业股份制试点中的两个问题

王 国 刚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股份制是重要的企业组织制度。近几年来，股份制试点工作的逐步展开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也存在着一系列值得注意和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受篇幅所限，本文仅讨论其中的两个问题。

一、试行股份制的基本目的

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组的基本目的是什么？这是制定政策和试点工作必须首先明确的问题。从一段时间的实践来看，有两种倾向相当强烈：一是把实行股份制当作是一种筹集资金、扩大经营规模的手段；二是把实行股份制当作是为本企业职工个人谋取某种利益的手段。一些人甚至用发达国家的例子来证明这两种倾向的合理性和必然性。我认为，这两种倾向都未能真正把握住进行股份制试点的基本目的，若不予以纠正，将妨碍股份制试点的顺利展开。

实现政企分开、企业运行机制的转换是企业改革的核心问题。十几年来，我们采用了不少措施试图解决这个问题，但效果不令人满意。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缺乏一种有效的企业组织制度来解决产权的明晰化、资本的社会化、经营的自主化、责任的法律化从而企业的独立化等一系列难题。股份制作为与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企业组织制度，具有解决这一系列难题的功能，它通过资产评估、投资入股、产权界定等机制从一开始就解决了产权明晰化问题，通过股东监督、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财务公开等机制使得资本及其运作走向社会。股份制强调，股东会议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强调企业运行机制应与市场机制相适应，企业行为市场化。马克思曾指出：股份公司成立，使“以前由政府经营的企业，成了公司的企业”。（《资本论》第3卷，第493页）总之，股份制具有实现政企分开、企

业运行机制转换的功能，而我们试行股份制的真正目的也首先在于发挥它的这种功能，使企业成为真正的经济实体。

毋需讳言，在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史上，股份制最初是以筹集资本、共担风险而见长的。但这并不足以证明，我们试行股份制也要以此为首要目的。理由有二：其一，发达国家在股份制形成前和形成中产权关系是明晰的，资本与负债的关系是清楚的；而我们国有资产中的产权关系相当模糊，在“资金”概念之下资本和负债关系混为一体，在这种条件下，简单贯彻“筹资”目标，将造成一系列混乱。其二，发达国家在实行股份制时，其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形成，不存在体制转换问题；而我们的股份制试点是在体制改革大背景中进行的，它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要为新体制的形成和运转奠定一个良好的微观基础，若不重视这一区别，简单贯彻“筹资”目标，将使股份制试点步入歧途。这两年来，一些股份制企业轻视运行机制的转换、在公开发行及上市个人股上花大气力的状况是令人担忧的。

强调以实现政企分开、企业运行机制转换为股份制试点的基本目的，并不意味着筹集资本是无关紧要的。实际上，企业在进行股份制改组中普遍地发生资本扩大、资本结构调整等现象。筹集资本、内部职工持有一定股份作为企业试行股份制的客观产物总会发生，因此，不必把它们列入企业试行股份制的基本目的范畴之中。

二、股份制试点中的规范

股份制在发达国家实践中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它的一系列原则和要求已达到国际化程度。目前，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委也出台了一些有关股份制试点的条例和规范意见。如何看待和运用这些规范和股份制的基本原

则,是股份制试点中经常碰到的一个难题。

1、规范要求与实际状况的关系。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长期坚持的原则,但在股份制试点中一些政府部门和企业片面地理解这一原则,当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工作与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不是努力更正实践活动而是强调自己的特点,要求修改规范。这样一种认识和行为是相当有害的。其一,理论联系实际绝不等于理论迎合实际。“公开、公平、公正”这是股份经济的基本原则,它适用于一切企业和市场经济活动;企业是千差万别的,若每个地区、每个企业都强调自己的特殊性并以此修改“规范”,结果只能导致无规范无标准,而股份经济的基本原则也将被破坏。其二,我国的股份制试点是在市场经济形成中展开的,随着“复关”临近,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与国际接轨迫在眼前,若在企业股份制改组中不重视规范要求,一味强调自己的“特色”,在国际性竞争中,我们的企业就将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必须改变那种重“特色”轻规范的思维方法和行为习惯。

2、可行性和可批性的关系。几十年的传统经济形成了由政府部门导向企业行为的格局。在企业股份制改组中,相当普遍地发生重可批性轻可行性的倾向。究其原因,大致有二:一是传统经济所形成的行为习惯仍在发挥作用。一些企业仍采取过去的策略,“过一关、攻一官”,只要主管部门说行怎么做都可以。二是贪多求快的攀比。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自去年以来似乎成了改革程度的一项政绩指标。由于对一个中型企业来说,按规范程序进行科学的改组需耗费3个月到6个月的时间才能完成,需要进行方案设计论证、资产评估、财务审计、股票承销、股本验证等一系列工作,这样,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企业股份制改组数量就相当困难,所以,只好弱化可行性,以“可批”为基准来展开工作。另一方面,对企业来说,进行股份制改组要耗费相当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他们既缺乏进行科学的改组所需的人才又不愿意打一仗“伤筋

动骨”的全面改组战,也希望尽早尽快完成改组工作。然而,欲速则不达。轻视可行性导致了企业改制工作在走向市场时的大量返工。从近几个月我们所做的工作来看,这种返工的工作量和难度普遍比一个刚刚开始进行改制的企业还要大还要难。我们认为,在可行性与可批性关系上,各个政府部门和企业应当首先重视可行性问题,只有科学合理地进行改制,才能使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及进入市场具有可信性;要把审批制度建立在可行性的基础上。为此,要积极地支持咨询设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证券商的工作,有效发挥他们的作用。

3、规范与不规范的关系。规范是个相对的概念,我们的股份制工作还在试点中,各种规范还在探索和形成中,这样,有关条例和规范意见的完善和修正就在所难免。另一方面,目前我们已有的各种规范与国际规范相比也还有相当的差距,即便是国际规范,在具体细节上各国也不一致。有人以此为据,认为规范是无关紧要的,或者以改革为名试图突破现有规范来满足企业或某些人的不合理要求。例如,有的企业要求突破同次募股股份一律的原则,主张对内部职工实行面值发行对社会法人实行溢价发行,甚至对一些与自己关系比较好的社会法人实行面值发行、对其他社会法人实行溢价发行。我们认为,违背股份经济各主要原则的“突破”行为只会影响股份制的试点工作。在进行股份制试点中,首先必须认真遵守我国现有的各项规则和条例,其次必须放眼看国际规范。在不违反股份经济的各主要原则的前提下,可以参照国际规范进行探索性尝试。

股份制试点是一项牵涉面相当广且相当复杂的工作,需要各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和企业的相互配合,有大量的协调工作要做,因此,各方面要摒弃门户之见,以改革和发展的大局为重,互相取长补短,求大同存小异,同心协力把这项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业做好。

(作者系南京大学教授)